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推荐张华先生、蔡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张华先生、蔡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高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张华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获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部长，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昀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事业部副部长，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处处长等职务。

蔡昀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莹女士：1988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高莹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莹女士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联系传真：010-56529111

电子邮箱：cmexpressway@cmhk.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邮编：100029